

证券代码：832131

证券简称：斯盛能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的2016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，能够客观、公证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斯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